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5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卖方”）与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西电”或“买方”）就锡泰直流项目±800KV锡盟站直流工程签订了4份合同，分别为《产品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1”）、3份《加工承揽合同（外协加工）》（以下分别对应简称“合同2”、“合同3”、“合同4”），对应合同金额分别为91,370,000元、9,007,670元、9,011,282元、388,066元，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

（1）合同1分两批交货，最迟应在2016年10月20日前交付；

（2）合同2、合同3交货期为2016年11月8日；

（3）合同4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。

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

（1）合同对方违约的风险；（2）合同对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；（3）合同解除的风险；（4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合同执行风险；（5）公司无法按期交付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4、根据合同履行进度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，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基本情况：

买方名称：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

注 所：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西辅道2号

法定代表人：苟锐锋

注册资本：31500 万

主营业务：一般经营项目：灵活交流输电、高压直流输电、轻型直流输电、电能质量、新能源及环保和节能减排工程的系统研究、成套设备设计、工程承包、设备制造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力电子产品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固定串补/可控串补设备、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设备、可控高抗设备、直流输电换流阀、电力控制保护设备、直流场设备、储能装置设备、新能源变流器、牵引变流器、特种电源、中高压变频器、高压软启动产品、电力电子器件的销售。(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)

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西安西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最近三年及一期，西安西电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如下：

序号	年度	销售额（万元）	占当年度总收入的比例%
1	2013 年	9433.77	33.65
2	2014 年	4689.71	16.53

3	2015 年	2998.03	8.47
4	2016 年 1-6 月	4714.82	19.79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西安西电信用良好，资金实力相对较强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签署时间：以公司实际盖章时间为准。

2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（1）标的物名称：换流阀冷却设备

合同总价款（含17%增值税）：91,370,000元

（2）标的物名称：配水管道及配件

合同总价款（含17%增值税）：9,007,670元

（3）标的物名称：电极针及配件

合同总价款（含17%增值税）：9,011,282元

（4）标的物名称：电极塞及配件

合同总价款（含17%增值税）：388,066元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4、合同价款的支付

（1）合同生效后，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预付款；

（2）卖方设计冻结后并提供相应的发票，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0%的货款；

（3）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，并完成安装调试，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0%的货款；

（4）设备投入运行后，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货款；

(5) 质保期满后，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货款。

5、合同生效时间：以公司实际盖章时间为准。

6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、合同履行期限：

(1) 合同1分两批交货，最迟应在2016年10月20日前交付；

(2) 合同2、合同3交货期为2016年11月8日；

(3) 合同4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。

8、违约责任

合同1的违约责任如下：

(1) 非买方要求推迟交货或不可抗力外，卖方逾期交货的，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：

逾期不超过30天的，每天违约金金额为迟交标的物金额的0.05%；

逾期超过30天但不超过45天的，每天违约金金额为迟交标的物金额的0.1%；

逾期超过45天但不超过60天的，每天违约金金额为迟交标的物金额的0.15%；

卖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，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。

卖方逾期交货超过60天的，买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，合同在卖方接到买方的解除通知时解除。

买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，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导致的买方的实际损失。卖方同意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。

(2) 卖方逾期提供完整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；

每逾期一天，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合计价款0.05%的违约金。

(3) 卖方提供的标的物经买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；

a、卖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更换，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的约定承担逾期

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
b、卖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将不合格标的物撤出交货地点的，除按上述规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，还应每天向买方支付不合格标的物金额的0.1%作为占用场地违约金。逾期超过90天仍未撤出交货地点的，买方可自行处置不合格标的物，所得价款用于偿付处置费用、占用场地违约金及买方因此受到的损失；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的，仍由卖方补足。

(4)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错误或疏忽，造成买方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误工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.05%的违约金。

(5) 质量保证期违约责任：在保证期内，如发现标的物有缺陷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，卖方应当按照买方的要求立即无偿修理、换货、安排备用部件、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修理，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、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由卖方负担。卖方未能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的，买方有权委托合同外的第三方修或采取其他措施，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额承担且卖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%向买方支付违约金。

(6) 若卖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关于权利瑕疵担保的约定，致使买方不能正常使用合同标的物的，卖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(7)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，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。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终止部分的合同价款，并向买方支付相当于终止部分合同货款总额20%的违约金，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损失。

(8)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。

合同2、合同3、合同4的违约责任如下：

(1) 若卖方未按买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加工制作，造成产品修改或报废，所发生

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(2)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向买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。如逾期交货，每逾期1日，应按合同总额的0.8%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买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。如每逾期3日，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合同在卖方接到买方的解除通知时解除。合同解除后，卖方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预付款，同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损失，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(3) 如卖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均视为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产品，卖方仍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1、合同2、合同3、合同4的合同金额分别为91,370,000元、9,007,670元、9,011,282元、388,066元，合计109,777,018元，约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1.00%，将对公司 2016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以上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西安西电签订的《产品采购合同》、《加工承揽合同（外协加工）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9日